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物流”）签署了《仓储监管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钢铁贸易物流加工区的7万平方米的普通存储仓库，及3万平方米的钢铁流通加工仓库全部委托给嘉信物流监督管理，由嘉信物流提供仓库日常的监督管理服务；仓储仓库和加工仓库的客户开发引进亦全部委托嘉信物流进行，双方据此签署《仓储监管服务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朝辉

注册资本：5,202.080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2号

经营范围：投资仓储物流业；国内贸易（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房屋租赁；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货物搬运、人力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具体许可项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安经字[2018]000072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信物流是公司副总经理江朝辉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截止2019年7月10日止，嘉信物流已向公司收取监管服务费18,000元、向承租人收取租赁合同押金310,000元，已收取租金250,000元，尚

有监管服务费 50,000 元未结算。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予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嘉信物流已收取的监管服务费及应收取的监管服务费予以放弃，与嘉信物流已收取并已进入合同约定双方监管账户的租金、加工费一并返还公司，自解除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转入公司账户；

（三）嘉信物流已收取承租人的合同押金，在双方与承租人达成解除租赁合同后，由嘉信物流退还承租人。

（四）双方因解除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应向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五、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解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仓储监管服务合同》的解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此项事宜的审议、表决，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